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
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连兴先生函告，获悉潘连兴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潘连兴	是	6,400,000	12.77%	3.36%	2022年4月21日	2023年5月25日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连兴	是	5,000,000	9.97%	2.62%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年5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解除 质押及再 质押前的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本次解除 质押及再 质押后的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标 记 数 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 质 押 股 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姜发明	50,129,600	26.30%	5,900,000	5,900,000	11.77%	3.10%	5,900,000	100%	44,229,600	100%
潘连兴	50,129,600	26.30%	15,038,880	13,638,880	27.21%	7.16%	13,638,880	100%	36,490,720	100%
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4,768	2.88%	0	0	0	0	0	0	5,484,768	100%
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4,768	2.88%	0	0	0	0	0	0	5,484,768	100%
合计	111,228,736	58.37%	20,938,880	19,538,880	17.57%	10.25%	19,538,880	100%	91,689,856	100%

注：1、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 IPO 首发前限售股，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2、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